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附錄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惠英女士
周迎光先生
陳艷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錦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梁遠榮先生
林漢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 (其中包括) 尋求股東批准：(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惟不包括透過其他權利，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即可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958,000,000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191,6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95,8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常規」)，不論董事、董事會主席或代理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企業管治常規」，鄭國和先生、鄭惠英女士及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鄭國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將各自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鄭國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鄭國和先生、鄭惠英女士及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全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並在上市規則加入全新之附錄23，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年報內須載入企業管治報告。除若干過渡性安排外，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修訂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修訂旨在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一致：(i)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而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及(ii)企業管治守則第E.2.1段規定(其中包括)，倘某一特定股東大會之主席及／或董事合共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及倘於以舉手方式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股東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意向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之意向相反，則代表上述委任代表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然而，倘該等人士所代表全部委任代表顯示即使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亦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則毋須要求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

上市規則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作出進一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公司細則須規定董事可隨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第15及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提呈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公司故意地向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入證券，亦禁止關連人士故意地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958,000,000股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95,800,000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其可獲行使之期間內隨時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當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191	0.093
五月	0.129	0.098
六月	0.101	0.088
七月	0.092	0.078
八月	0.088	0.074
九月	0.080	0.072
十月	0.078	0.063
十一月	0.080	0.068
十二月	0.073	0.06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081	0.068
二月	0.080	0.070
三月	0.108	0.0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0	0.07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附註1)	318,438,000	33.24%
鄭國和 (附註2)	372,838,000	38.92%
鄭廣昌 (附註2)	372,838,000	38.92%
鄭惠英 (附註2)	372,838,000	38.92%
曾瑞端 (附註3)	372,838,000	38.92%
溫金平 (附註4)	372,838,000	38.92%
鄭有權 (附註5)	372,838,000	38.92%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自擁有本公司5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8%。彼等亦各自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三分之一之權益，故被視為在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於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372,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會增加如下：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36.93%
鄭國和	43.24%
鄭廣昌	43.24%
鄭惠英	43.24%
曾瑞端	43.24%
溫金平	43.24%
鄭有權	43.24%

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股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影響。倘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根據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曾瑞端女士、溫金平女士及鄭有權先生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而引致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曾瑞端女士、溫金平女士及鄭有權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本附錄所載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乎資格而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鄭國和先生

鄭國和先生，49歲，本集團主席。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宜。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鄭國和先生乃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兄長。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鄭先生目前有權收取酬金每年977,08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管理層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於5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亦因持有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而於318,438,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合計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9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鄭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鄭先生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

(2) 鄭惠英女士

鄭惠英女士，47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鄭女士乃鄭國和先生之胞妹及鄭廣昌先生之胞姊。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鄭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期滿後續約，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鄭女士目前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79,44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管理層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於5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亦因持有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而於318,438,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合計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9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鄭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鄭女士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

(3)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onway先生在科技及通訊行業積累逾四十年經驗。彼曾在多間著名的電訊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彼現時為I.Tel (Holdings) Limited的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英國電腦學會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Conway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onway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Conway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限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協議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Conway先生目前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Conway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Conway先生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聯交所。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惠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 (a) 細則第66條

於細則第66條第三句「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之後加入字句「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定之按股數方式表決或」及刪除現有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及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插入「或」一字。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後於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以下字句：

「66(e) 若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之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

(b)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內以下句子：

「本公司主席沒有被要求作出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統計數字。」

(c) 細則第86條

以下列新細則第86(3)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6(3)條：

「86(3)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為現時董事會之成員。任何以此方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刪除現有細則第86(5)條，並以下列全新細則第86(5)條取代：

「86(5) 在不違反細則所載任何含有相反規定條文的前提下，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根據有關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不受細則所載任何相反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

(d) 細則第87條

以下列新細則第87(1)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7(1)條：

「87(1) 即使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本之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7. 「動議：授權公司董事，以行使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a)段之權力，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保有資格於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有關上文已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鄭國和先生、鄭惠英女士及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因合乎資格，彼等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惟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7.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欲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適當時，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必要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作出有根據之決定，對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